

市政府关于南通创新区O1-04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4〕94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南通创新区O1-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南通创新区O1-04地块（东至湖东路，南至紫琅湖路，西至紫琅湖，北至老营横河）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南通创新区O1-04地块由科创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40 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